



漁農自然護理署

申請農用灌溉水供應

目的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就農用灌溉水供應事宜向農友提供技術意見，並在必要及可行的情況下進行以下水利工程，以協助農友進行復耕及提升農場的生產力和營運效率：

- i) 鋪設新的農用灌溉水管（圖一）；
- ii) 在漁護署轄下的灌溉水管加上 T 掣（圖二）；或
- iii) 復修漁護署轄下的荒置水濬或灌溉水管（圖三）。



圖一



圖二



圖三

申請資格

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資格：

- i) 為香港居民或註冊公司／機構；
- ii) 在本港經營作物農場，並從事商業生產；及
- iii) 為耕地的合法擁有人、租用人或獲授權使用者。

審批準則

在處理申請農用灌溉水供應時，署方會考慮下列因素：

- i) 申請人是否有實際需要申請有關水利設施從事農業活動；
- ii) 有關水利設施是否純粹用作農業用途；
- iii) 農業生產活動是否與相關水利工程規模相稱；
- iv) 有關工程是否技術上可行，如施工地點是否有充足穩定且合適灌溉的水源；及
- v) 有關工程會否對其他設施／相關人士造成影響。

申請辦法

有意申請的農友請先致電元朗農業推廣辦事處查詢及預約本署職員進行實地視察。通過初步評估後，合資格的申請者可將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有關證明文件，親身到元朗農業推廣辦事處遞交。申請表格可於本署網頁下載（www.afcd.gov.hk）或於元朗農業推廣辦事處免費索取。

地址： 新界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五樓

聯絡電話： 2671 6323

所需文件／資料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必須帶備下列文件的副本及出示正本以供核對：

- i) 申請人的身份證；
- ii) 公司／機構登記或註冊證明文件（如屬公司／機構申請人）；
- iii) 最近三個月發出的申請人住址／公司地址證明（例如，水費或煤氣費單據）；
- iv) 相關地段的業權資料（即申請日期前三個月內的土地註冊處註冊記錄）。有關副本可到各區的土地註冊處購買；
- v) 工程相關土地持有人的同意書；
- vi) 有效的租約或租地證明（如申請人為土地租用人）；
- vii) 農地復耕承諾（如適用）。

處理申請程序

接獲申請後，漁護署會審視有關申請資料及進行可行性評估。如有需要，署方會向申請者要求補交文件／資料。如申請者未能及時提供所需文件／資料，申請處理將有可能延後，或最終不獲批准。若申請獲得批准，本署會發信通知申請者及展開相關工程。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二三年八月